

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廣澤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廣澤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沈秀美	41年8月24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初中肄業	一、現任高雄市苓雅區廣澤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二、現任高雄市議會許崑源議員服務處助理。 三、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家長會委員。 四、高雄市苓雅區廣澤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副隊長。	一、每月自里長事務費提撥新臺幣15,000元，照顧里內弱勢家庭、獨居長者，並提供急難救助。 二、服務不分黨派，24小時隨時服務，尚骨力的里長。 三、主動協助辦理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補助及老人生活補助、急難救助等事宜。 四、加強本里巡守隊功能，警民連線，維護里內治安。 五、積極爭取里內巷道、水溝翻新。 六、積極爭取婦女骨骼疏鬆、防癌健康檢查，維護婦女健康。 七、義務提供里民法律諮詢服務。
2		翁明道	42年9月16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私立南榮工專電子科畢業	一、立委趙天麟服務團隊助理。 二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常務監事。 三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國家教練。 四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國家裁判。 五、高雄市第2屆廣澤里現任里長。	(一)促成里內周圍安全感：成立巡守隊，配合成功派出所一起來守護里內安全維護。 (二)積極改善並整理里內環境衛生：並請各鄰長及志工們，每月定期清潔環境以降低登革熱之侵襲，讓里民享受到良好的居住環境。 (三)定期舉辦慶祝及自強活動：用以增進里民相互連絡友誼及感情交流之融合感。 (四)配合立委趙天麟服務處，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，及一般里民所需之服務案件，代為連絡市政府之相關單位即時做最貼心之服務處理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157	苓雅國中午餐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76號	廣澤里	1-13	廣澤里	
1158	苓雅國中交通安全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76號	廣澤里	14-24		19鄰空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